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詹正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驥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民國114年度交上易字第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 林慧英

法　官 李水源

法　官 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